招标公告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委托，现对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工程复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首页”一专项查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首页”查询）。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工程复核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2O5-0032199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内容：

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全域），项目区建设规模797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250.17万元，均为市级资金。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工程复核。主

要需求包括：（1）数量复核。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量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核；（2）质量复核。在对工程外观质量现场查验的基础上，结合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中间过程验收资料，对各类工程进行随机抽检，对照规划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指标内容对项目质量作出综合评价。

3.2 预算金额：36.38 万元；本采购最高限价 36.38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4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合格的供应

1.现场验证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逾期不再办理；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2、资质证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招标文件工本费（售价 500 元），现金形式售后不退。

4.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上午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上午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及开标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3）盖章密封好的纸质标书(1 正 4 副)、电子文档一份在开标之前送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结束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5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31922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13601724916